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毛子旗
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
傳真：(08)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7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另請原住民鄉學校及配置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學校應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7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二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1年9月30日(五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1年12月7日(三)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